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一）12：10

地 點：行政大樓 簡報室

主 席：張校長福祥

紀錄：盧玲惠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總務主任報告：

（一）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1】-p. 2，請參閱。

（二）本案係討論代收代辦會議紀錄、收費項目、各班學雜繳費明細憑以辦理本學期向學生收取代收代付相關款項事項。

（三）本次審查會通過之代收代辦會議紀錄、收費項目、各班學雜繳費明細等相關資料，將公告在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學雜費公告專區。

二、教務主任報告：（略）

三、學務主任報告：（略）

四、主任教官報告：（略）

五、實習主任報告：（略）

六、進修部主任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各業務單位已擬具各項代辦案，內容如【附件 2】- p. 3～25。

二、彙整各處室項目如【附件 3】-p. 26～28。

三、請審核是否同意依決議內容辦理並印製學雜費繳費單。

決 議：

依據【附件 3】各項代辦項目照案通過，並依決議內容辦理及印製學雜費繳費單，另紀錄奉核後將公告在學校網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學雜費公告專區。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下次委員會議可將上年度收費標準列入委員參考資料。

陸、散會：13 時 10 分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94 年1 月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 年1 月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 年2 月7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 年1 月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 年2 月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 年1 月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1 條 依據：

(一) 教育部102 年11 月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二) 教育部103 年4 月3 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第2 條 目的：為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第3 條 組織：

(一)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年度聘請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本校相關處室人員組成『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包括：

1. 本校相關處室人員：校長、總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師代表等5 人。
2. 家長代表6 人，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
3. 社會公正人士1 人。
4.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三) 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業務異動，由主任委員另聘其他人士補足。

第4 條 職掌：

- (一) 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項目。
- (二) 訂定本校每學期代收代辦收費標準。
- (三) 審查每學期代收代辦費收支情況。

第5 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